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公开运行流程图

补贴对象：2019年全区14个地州97个县（市、区）享受该项补贴。发放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等人群的生活保障资金。补贴标准：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，主要参考各地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、地方财政困难程度、地方财政努力程度、工作绩效等因素。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，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。

个人向所在辖区的村（社区）申请，填写临时救助申请审批核拨表

村（社区）审核并盖章

乡镇（街道）审核审批3000元以下，3000元以上申请救助的审核并盖章上报市民政局审批并备案档案资料

民政局审核审批3000元以上申请救助，调查核实符合后反馈乡镇街道，乡镇街道符合救助人员名单进行系统录入

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，村（社区）将申请人实名制信息名单公示3-7日无异议后，将名单提交乡镇、街道审核，乡镇街道再提交民政局进行审核后做直接支付计划表、申请表，同时去银行核对人员打卡信息。

财政业务股进行资金发放初审并出资金拨款单

财政局乡财股对实名制信息进行比对

发放补贴部门对实名制信息进行比对

支付中心，银行打卡发放资金并短信告知或打卡情况告知公示